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于2023年5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573,260,4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73,260,4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2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47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6*****291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8*****940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4	08*****939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5	08*****941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7月3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6层

咨询联系人：王宁、石丽娜

咨询电话：010-8521 1915

传真电话：010-8528 9512



##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